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 2016—00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41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83号《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变更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持主体的函》的公告》，具体增持主体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增持总数量不低于一亿元的公司股票，其中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各自增持总数量的50%。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邓天洲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357,219股，累计增持金额50,173,875.24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2%；黄博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设立的“华证护航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352,778股，累计增持金额50,186,071.40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2%；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累计增持金额100,359,946.64元，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期增持完成后，邓天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379,75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8%；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352,77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18%；

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9,391,61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6.34%。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和彭林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已按照其出具的增持承诺履行了增持中天能源股票的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